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桂教规范〔2022〕10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培训“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5月23日



广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十四五”规划

为持续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提质增效，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全面提升我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十三五”期间，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总体部署，出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十三五”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以实施“国培计划”“区培计划”为抓手，深化教师培训改革，健全教师培训管理机制，加强教师培训支持服务体系建设，聚焦乡村教师队伍，分级、分层、分类深入开展教师培训，完成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累计培训教师100多万人次，教师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市级教师培训机构全覆盖、县级教师培训机构覆盖率70%以上，基本实现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基本形成国家和自治区培训为引领、市县培训为支撑、校本研修为基础、开放有序的培训格局，为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助推我区教育脱贫攻坚和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四五”时期，我区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面临着补齐短板、改革创新和提质增效并存的新形势。教师培训是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推动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重任。当前，我区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培训离教育现代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存在着师范院校主体作用发挥不足、支持体系不完善、过程监管不严格、培训针对性及有效性不强等问题，影响了培训质量和教师专业成长，亟需进一步解放思想，科学研判，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质量导向，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和全区教育大会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可持续发展、终身发展为目标，坚持示范引领、标准带动、专业发展、体系优化的原则，全面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改革创新改革，以支持农村教师发展为重点，着力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为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作风优良、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我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完成新一轮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领军人才梯队辐射实现县域全覆盖，市县两级教师培训管理机构设置全覆盖，基本建成全过程质量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区级引领、市县自主、校本发展、联动强化、全员增效”的教师培训发展新

格局，教师培训质量显著提升。重点建设 10 个自治区示范性教师教育基地，培养造就 100 名“大先生式”的教育家型教师，1000 名在全区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的名师名校(园)长，10000 名潜心教书育人、扎根八桂大地的骨干教师，打造一支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我区基础教育高质量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聚焦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重点难点领域，开展“十大行动”，实施“十大工程”，基本实现教师培训专业化、标准化，全面提升中小幼儿园教师素质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区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发展。

(一) 开展“十大行动”。

1. 全员培训提质增效行动。持续推进新一轮五年一周、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完善线下集中培训、在线培训、校本研修融合的混合式培训，每年完成教师培训 10 万人次。强化分层分类、精准施训，进一步发挥“国培计划”“区培计划”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明确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各学科领域教师培训的方向和重点，突出新课程、新理念、新教材、新方法和新技术培训。充分发挥县、校两级落实全员培训的基础性作用，积极探索教师培训整校研修模式改革，完善学员选派机制，促进教师学习常态化。研究出台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指导意见，规范和加强中小幼儿园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

工作。

2. 教师素养提升行动。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师培训课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课程，统筹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业务能力培训，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作为必修内容。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开展“四史”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强化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习，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强化培训内容课程标准引领，落实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科学设计培训课程，综合提升课程思政、学科育德、教学实施、学生评价和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加强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培训，强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培训。加大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科学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力度。将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幼小衔接、少先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纳入教师校园长培训。

3. 教师领军人才梯队培育行动。通过八桂教育家摇篮工程、基础教育名师名校（园）长名教研员领航工程、特级教师（名师、名教研员）工作坊等高端研修平台，每年重点建设 200 个特级教师（名师）工作坊，重点培养一批理念先进、学养深厚、视野宽广、创造力突出、教育教学思想独特、在全区乃至全国具有较大

影响力的教育名家，充分发挥教师领军人才梯队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实施“百名校长帮百县，千名优师带千校”专项行动，为教师队伍建设和培训提供人力保障和智力支持。

4. 专业化教师培训团队打造行动。加大培训者、管理者培训力度，提高培训队伍专业化水平。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教师培训专家库，建立健全专家库动态管理机制和教科研人员专业发展机制，有针对性地遴选培养一批名师、学科带头人、教研骨干等教师培训储备力量，为培训质量提升、模式创新等提供智力支撑。完善高校、中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师培训工作的人员待遇保障机制，鼓励更多高水平教师积极参与教师培训研究和实践。

5. 信息技术与教师专业发展深度融合行动。增强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育教学的意识，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各地各单位积极探索“互联网+”“人工智能+”教师培训模式，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教师专业发展测量与评估机制。对教师精准测评、指导，实施智能化、个性化、交互性、伴随性培训，形成人工智能支持教师终身学习、持续发展的机制。推动现有信息化平台优化升级，开展教师自主选学试点，探索教师自主发展机制，根据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制定个性化、周期性的发展规划，建设选学服务平台，供教师自主选择培训项目。

6. 重点区域领域帮扶行动。培训政策向重点区域教师倾斜，统筹“国培计划”“区培计划”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对乡村、边境等重点区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行分层、分类、分岗培训。

深入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扶，建立健全发达区县和重点帮扶县，师范院校、优质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手拉手协同发展和组团式帮扶机制。支持重点帮扶县培训能力建设，帮助当地打造一支教师培训团队，建设一批教师发展基地学校，开发一批本地培训课程资源。大力加强重点区域教师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培训以及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培训，整体提升重点区域教师素质和能力。

7. 教师发展协同机制优化行动。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特别是师范院校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方面的主体作用，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学科建设，引导其与中小学幼儿园合作开展教师专业发展研究，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教师培训基地。改进师范院校评价，将服务基础教育教师专业发展作为重要指标。建立师范院校、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协同开展师范生培养、教师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机制，积极探索国家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持续深化与区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师发展机构的协同创新，合作开展名优教师培养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教师发展实践研究与成果推广等，探索构建开放联动的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平台。

8. 培训支持服务体系完善行动。完善国家、自治区、市、县、校五级联动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教师培训管理重心下移改革。自治区统筹规划、监督指导和示范引领全区教师培训，市级统筹组织实施本级和自治区下移的项目、辐射指导

县校培训，县级对接各级各类项目、强化教师培训管理使用考核、保证教师全员培训要求落地，校级开展常态化特色校本研修、建立健全教师参训选育机制。加强市县两级教师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支持其发挥好示范性作用，以市县教师发展机构为基础，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大学、专业机构、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共同参与，建设一大批专业、引领、创新型教师培训机构。

9. 优质培训成果转化应用行动。加强教师培训资源平台建设，持续开发、遴选和汇聚教师培训精品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全面覆盖、全体共享，为教师自主选学提供多样化选择。完善教师培训激励机制，引导教师树立教师专业发展意识，把获得培训学分与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绩效考核、职务晋升、特级教师申报相结合。充分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的示范作用，加强典型经验案例和创新探索等成果的凝练、宣传及转化工作，扩大教师培训成果的社会效益和影响力。

10. 全过程质量监管评价行动。建立贯穿教师培训全过程的质量监测体系，推动教师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优化升级，精准记录教师培训信息，对各级教师培训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常态化综合监测和评价，完善质量监测、视导调研、绩效考评等工作机制，强化对监测数据的分析和结果应用，适时提供反馈和跟踪指导。完善教师培训经费管理、项目管理和学分认定登记制度，强化培训学分银行建设，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立交桥”。细化教师培训承办单位资质准入标准，将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

培训过程管理的条件和能力作为培训机构遴选的重要指标之一。探索建立项目等级制度、周期遴选与免评备案相结合制度，鼓励绩效考评优良的单位连续承担同类培训项目。

（二）实施“十大工程”。

1. 八桂教育家摇篮工程。坚持政府搭平台、院校作支撑、专家传经验、个人当主角，遴选 100 名专业素养高、发展潜力大的特级教师、名师名校（园）长，通过前瞻引导、项目引领、集中学习、合作研讨、自主学习等方式进行重点培养，利用五年时间造就一批理念先进、学养深厚、视野宽广、创造力突出、教育教学思想独特、在全区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育名家。

2. 名师名校（园）长名教研员领航工程。完善名师名校（园）长、名教研员的规划、储备、激励及培用结合机制，遴选 1000 名名师名校（园）长、100 名名教研员，通过跨年度、分阶段连续培养，帮助校（园）长升华教育思想、生成标志性成果、提升引领能力，帮助教师拓展专业知识、塑造教学风格，帮助教研员提升教育教学研究与指导能力，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鲜明教育思想和教学模式、能够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名师名校（园）长和名教研员，引导支持其参与对口支援、组团式帮扶等社会服务，辐射带动重点区域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和质量提升。

3. 骨干教师培英工程。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自治区、市、县分别按照当地专任教师总数 2%、10%、20%的比例，分类分层遴选教学优秀的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统

筹自治区、市、县、校等资源，通过集中培训、网络研修、跟岗实践、送教下乡、导师带教、工作坊等方式，分阶段、递进式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全面增强骨干教师综合素养，促进其成长为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教学名师。

4. 骨干校长（园长、党组织书记）头雁工程。围绕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等内容，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引领，分批分类遴选一批办学思想端正、工作进取心强、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校（园）长，思想政治素质好、党建工作经验丰富、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学校党组织书记，依据不同学段专业标准要求，通过“三段式”、基地研修等方式开展培训，提升其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一批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教育改革的带头人。

5. 乡村教师“一对一”精准帮扶工程。坚持靶向诊断、精准发力、整体提升的原则，聚焦44个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含参照县）和全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建立发达区县和重点帮扶县，师范院校、优质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相对固定的对口帮扶关系，因地制宜、一校一策，持续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通过“人员互派、送教上门、联合教研、工作坊研修”等方式开展协同培训，区县、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互访互派，定期开展线上联合研修与线下协同教研等活动，增强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6. 边境地区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对边境地区教师的

培训力度，统筹“国培计划”“区培计划”等培训项目，有目的、有计划地对8个边境县（区、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行分类、分层、分岗培训，完成“十四五”时期教师5年一周期360学时全员培训。通过集中培训、实地观摩、送教等方式开展培训，全面提升边境地区学校校长和教师的专业素养，增强边境教师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国防教育的能力，建设一支业务能力强、文化素养高的边境地区教师队伍。

7. 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完善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建优建强学校管理团队、学科骨干教师队伍和培训团队，通过工作坊混合式研修、线下混合式课例研磨、专家指导等方式，实现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显著提升，切实做好整校推进和校本应用考核，巩固深化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成果，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8. 培训团队能力提升工程。坚持优势互补、资源集聚、引领带动、多元发展，组织遴选一批培训管理者团队、教师培训团队和培训课程开发团队，以结果、任务和过程为导向，围绕培训制度建设、教学研究、专业指导、组织实施、项目设计、资源开发、模式创新、效果评估等主题，按照岗位角色和任务职责分类开展年度周期性、递进式研修，提升培训团队的培训示范和管理能力，打造一支专业素质高、带动能力强、辐射作用大的培训团队。

9. 教师自主发展工程。坚持需求导向化、项目主题化、主题序列化的原则，设立 200 个自治区级校本研修示范学校，综合运用集体备课、同课异构、课题带动、师徒带教等形式，构建“一校一案”的校本研修新生态，促进形成专家指导、骨干带动、教师选学、团队互助的研修共同体，建立健全与学校整体发展、教师专业成长相统一的校本研修制度；遴选部分具有积极性和基础条件的项目县开展教师自主选学试点，探索形成符合区域实际、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的自主选学模式，全面提升我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10. 德育队伍专项工程。聚焦政治素养、师德师风、业务素质、心理素质和研究工作能力，遴选骨干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思政课教师、少先队辅导员等，采取自主选学、集中培训、网络研修等方式进行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其德育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夯实教师立德树人成效，培养一支师德高尚、能力突出的德育队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将教师培训纳入地方教育发展整体规划统筹安排，健全教师培训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各类培训重点。自治区加强全区教师培训的统筹规划、培训体系能力建设、质量监督指导考核，督促和激发各级各单位内在活力。市县要制定教师培训实施计划，强化项目和经费统筹、骨干教师引领、支持服务体系建

设、培训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项目督导和绩效考评。中小学幼儿园要规范本校（园）教师培训管理，积极开展校本研修，按照相关规定为教师学习研修提供支持和帮助。各高等学校要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加强培训监测评估，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培训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各校要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各市县按不低于当地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2%、各中小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建立健全教师培训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金等多渠道筹措教师培训经费，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工程、重点学科、重点对象的培训力度。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规范使用教师培训经费，加强资金监管，提高教师培训经费使用效益。将培训需求调研、方案研制、绩效评价、训后跟踪指导纳入培训实施流程，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校要重视教师培训文化建设，建立教师培训常态化宣传机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及创新做法，通过报纸、刊物、网络等新旧媒体，广泛宣传优秀典型工作案例、优秀学员成长案例等教师培训工作的成效，增强教师培训的社会影响力和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师专业成长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